

杂志

杂志者无所不志也凡事之不能自成为一篇而又不可以弗志集其类而合志之亦著作家体例之所常有是不独班固艺文志有杂家者流而礼记杂记论语乡党诸篇皆此类也吾族山场水例或守业权或凭旧例极不齐也或生轆轤经邻族排解而立有和约或构成词讼经官府判决而领有判词不一类也而皆不可不记于简以防遗失爰搜集志之可以杜侵陵可以息争讼可以熟吾宗之掌故读者慎毋以为琐悄零碎不衫不履而玩忽视之也作杂志第十

围龙山记

我族祠前有围龙山者虽属祖门关山实系一族四分之庙地树木业蔚不许乱行窃取伴山有田者亦不许挖山成圳倘求神问被狂风吹倒树林桎枝系住祠人报鸣四分首事作价出卖不许恃强乱取现有道光甲辰年四分各执钳合字据如此培植庶山林长盛抑亦宗祖之庇荫无疆矣

清咸丰八年戊午 月 日

奉卿撰

巴邑老虎洞坟山契

立契出卖田塘山场字人蒋召太等今因岁乏拖欠上年折色并现年折色无措完办父子商议将自己所置水田七坵共计五亩三分七厘并山场一所土名老虎洞南至湘界北至花鞋两觜两塍以田为界托中卖与本邑黄万秀父子耕作佃种阴阳二便无得异论当日凭中得受价银一十八两三钱五分正并无贷折准算人手现交亲领归家了完折色是实其粮收入黄人户内承办差遣其水例坡下小塘荫救自卖之后二比各无异言反悔今欲有凭立此文约一纸永远子孙存据

当凭中巴邑陈万良 湘邑萧守成

大明正统十三年戊辰岁冬月十八日

蒋召太笔

清乾隆十六年杜争字据

立劝息杜争字人巴湘两邑人等今有黄人祖置坟山在巴邑罗人境内历无侵犯于本年有对应家下三人不遵古制混砍塹取黄人祖山经被黄人获报我等比即登山踩着祖墓前后左右形迹昭然我等立劝立解不忍成非罗人以酒礼醺谢黄人之祖墓黄人不得以祖借口罗人不得以附近生端此系二比倾心咸服今欲有凭立此杜争字存据

当凭巴湘两邑 罗孔书 许锦丹

黄万枝 黄与贤

清乾隆十六年辛未岁四月初三日 周显祖笔立

清道光三年清界字据

立清界字人巴湘里邻户族人等今有湘邑黄伦秀玉光辉煌琼璋等祖山一处士名老虎洞附近罗人肘腋于上年春有罗人在觜上锄挖草皮黄人至阻是以鸣论我等到场不忍坐视从中解释查契看验黄人所置明时蒋人业四界井然南至湘界北至花鞋二觜两傍以田为界确据是实但东花鞋觜系周罗二姓祖莹沟界壕基为据坡下荒墩一个小园一只花地一块及西边花鞋觜亦有沟界为据此系罗人之业于塹挖实系罗姓越界混塹处今罗姓礼服醮谢黄姓祖莹当凭罗黄二姓两邑头人同场登山照黄姓约载四界之处判令壕基窖石为界石界之内黄人栽培蓄石界之外各管各业嗣后罗人再不得越界塹挖侵犯再有东旁自塘下粮田塹上力劝黄姓曲全粮田以挡黄泥沙水黄姓无阻田主不得藉此塹犯两邑人等书此清界字付黄永远存据

当凭巴湘两邑里族 王需熟 陈为志 周融和 徐世国

张有玖 黄光彩 黄开田 黄润堂

黄端朝 罗斂时 罗开盛 罗桂兰

清道光 三年 癸未 二月十八日 两邑公举陈爵琥笔

民国癸酉年附据

立附据字巴湘到场人等缘湘邑黄万秀公分下有祖坟山一所在巴邑十五都二甲总保团境内系明正统十三年戊辰由黄万秀公价置巴邑蒋召太之业上名老虎洞原与巴邑洞内罗门熟山最为附近前道光三年癸未曾凭罗黄户族及里邻人等立有清界字据内载南至湘界北花鞋二觜东西两傍以田为界当凭同场登山照黄姓约契四界之处判今壕基窖石为界石界人黄人栽培蓄禁石界外各管各业云云兹者黄族重修家乘此山行就绘图爰复邀凭我等到场登山查明以昭慎重是日履勘所至虽年湮代远而石界井然与从前清界字据无不符合附已当场表示外理合书立附据交黄收存永远为据

当凭到场人 巴邑罗子纯押 罗翰成押

湘邑吴伯屏盖印 黎迈勋盖印 张託初押

李贵清押

黄绍庭押

黄轩庭轩

黄伯芳押

黄振华盖印

黄采清押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癸酉岁二月十八日公举巴邑周洁泉笔立

大山觜契

立契出卖屋基山峦田塘园人柳代胜今因拖欠上年折色并现年钱粮折色无措完办父子谪议将自居住之业坐落土名大山觜山峦一所东抵花地田塍为界西抵田塍为界南抵马昌神前大路田塍为界北抵岭头深沟为界四抵清白其田大小五坵凭中面点计重四斗五升推入户内其水承荫小塘又有花地五块下手关山觜小园一只亦以凭中点过托中访主说合吐买与黄本缙管业亦听其阴阳二便竖造安葬蓄禁耕种无异当日三面言定议还时值价银二十三两五钱入手亲接回家了完钱粮折色自卖之后二比无有反悔立此文约一纸存据

当凭中 聂兰兴 李应明

明嘉靖十二年癸巳十二月二十一日

立契人柳代胜笔

清乾隆十五年杜后字据

立杜后字人朱惟尧今因己田附近黄姓坟山工人无识挖挑黄姓坟山下手觜勘上之土黄人向论自知理亏浼人劝息自愿出陪礼银一两书立杜后嗣后不得混砍挖倘有此情听其执字鸣上朱人甘罪无辞今恐无凭立此杜戒字存据

当凭到场人 胡涤池 朱尊三 朱岐周

清乾隆 十五年 庚午岁 十一月十八日 朱惟尧笔立

清嘉庆丙寅劝息字据

立劝息字人里邻许贤举国号张从心夏高华等今有黄卓贤尊彝三公祖置坟山大山觜属丁家园境内自明及清坟邻左右毫无侵犯不意于嘉庆十年七月内坟山下手关山觜上古木一根被风吹折有朱姓高山门国宝等乘风砍取黄人是以鸣里控上谁意彼族诬称籍从垦亩绌牛捏词诬诉逃案畏 复于本年十月逞刁统砍关山觜上古木数株黄姓赴县控藉占统砍迭砍 祖速报在案奉批差卽迭唤究准加差拘我等不忍终讼只得劝息黄姓三公人等详看所置明朝约契一纸有下手觜上神庙一卒荒坪一块又有分关当凭朱人先祖据况复觜上于乾隆年间朱惟尧误码控杜后字据实系朱姓理亏处令朱人将觜上所

砍之树一一送还书立杜后字据朱人不得恃近挑挖攀枝扫叶任其黄姓照约照关栽培蓄
禁令欲有凭立此劝息字存据

当凭朱彩庭 朱万常

清嘉庆十一年 丙寅十二月初八日 公举许贤举笔

清嘉庆丙寅年杜后字据

立咸服杜后字人朱应运升显正南绍宋合族人等今有黄卓贤尊彝大山觜坟山属在
我族境内自明至清我等毫无侵犯不意嘉庆十一年七月内下手关山觜上古木一根被风
吹折有我族高山门国保等砍折砍取扛归黄人是以鸣里控上有国保等捏词具诉因前宪
改组故未訊结忽于本年冬月内有国保等又砍下古木数根黄人复以藉占统砍控县唤在
即有里邻等不忍终讼查验黄人明时文约据其坟下手关山觜上荒坪一块神庙一卒分开
据内又有坟二冢从公理解处令我等将砍折觜上古木一一送还嗣后黄姓坟山下首觜上
关山听其黄人栽植蓄禁我族不得恃近挑挖攀枝扫叶今欲有凭立此杜后字存据

当凭原差夏高华 清书许贤举 乡约刘怀瑜

许国号 里邻张从心 户族黄彩庭

清嘉庆十一年 丙寅二月初十日 合族公举朱万常笔

清同治甲子吳宪判詞

審訊得黃在新等與朱天祿等控爭荒坪一案緣黃在新等之祖于前明嘉靖年間契置柳姓大山觚田山屋宇地土等契載東抵花地田塍北抵岭头深沟南抵馬昌神大路田塍為界山內迭葬坟塋後因人丁繁衍住居遠寫將該由業召佃耕種朱天祿等之祖因田業多與黃姓山界毗連乾隆年間越界取土嘉慶年間又在黃姓契界內砍樹彼此互控業經地鄰書立公判勸息并朱人書立杜後各據寢事道光十年黃在新等將該業另佃朱天祿族人朱國才耕種朱國才身故其子朱道東接佃均系朱道東母舅黃有璜保佃三十餘年无異上冬朱天祿等砍伐荒坪內樹株經佃戶朱道東報知黃在新等鳴論朱天祿等忽稱荒坪以便綯牛彼此呈控到案茲經集訊各供前情不諱查閱黃在新等所呈契據譜據及历年佃据确凿朱天祿绝无管業凭据仅存嘉慶年間地鄰公判一紙核與黃在新等各据绝不相符质訊朱道東供稱黃姓大山觚田屋山地自伊父佃種至今荒坪內尚有坟冢形迹朱天祿等因工作歇息时间在荒坪內綯牛伊曾向阻因碍族詣未肯報知上冬朱天祿等砍伐荒坪樹株原有看守之責不敢隱瞞等語并訊地鄰周西岭等僉供該處荒坪歷未开挖未便确指伊曾从場勸息处令荒坪仍付黃人照契管守朱人綯牛之处伊等伐錢四十串給朱天祿等另行擇地安

置各等语此案黄在新等与朱天禄等控争荒坪既有契谱佃据确凭自应断今仍照契界朱天禄等并无管业契据仅一公判字据又与黄在新等所呈公判不符以凭信飭今朱天禄等以后不得混争滋事惟查地邻曾在乡议处尚属平允准如所议者伊等设法缴钱四十串给朱天禄另行择地安置绉牛之处免滋事端朱天禄等所存公判当堂注销以杜后 各据发还并取具两造各甘结完此判

清同治 三年 甲子岁 五月 日 吴宪公判

朱天禄等结状

具结状 监生 朱天禄等 民朱小恩等今当父师台前实结得 生 等与黄在新等控争荒坪一案今奉訊明断令荒坪付黄人照契管行择地安置 生 等均甘咸服所结是实

周要岭朱道东结状

具结状周西岭朱道东今当父师台前实结得黄在新等与朱天禄等控争荒坪一案今奉訊明断令荒坪付黄在新等照契管业惟朱天禄等称有绉牛之处曾经职等议钱四十串给朱天禄另行择地安置蒙飭仍照原议职等如数措缴以便完案所缴是实

黄在新等结状

具遵依结状小民黄在新等今当太老爷台前与遵依事实遵得民等具报朱天禄一案今訊明民等荒坪有嘉庆契据难磨断令民等仍照契界管守朱天禄等捏称新人们如何看之处奉飭地邻仍照原议给朱钱四十串另行择地安置嗣后朱人不得混争滋事所结是实

清同治 三年 甲子 五月 日具

万议公附据合约

立附据合约字人邻族人等缘黄禄卿公玉振等称屋背后四方山屋前地坪与烟火塘上手灵官庙官峦系禄卿公私业又平怡公坟莹地址团山寨系卿公私业致令斗垣公绍庭等席邀我等到场查四方山有清光绪九年癸未族桂轩笔立公同议合字据甲方山下缺系先祖所遗之业上缺系福香公身故餘存之业当付万义公以为竖碑之资自是发户成房与本分山同砍同取同牧公培公蓄烟火塘有清光绪三十四年戊申族泰和笔立和邻睦族字据二公公共漂洗团山寨为仕旻公标业除禄卿公已有买契外劝斗垣公亦卖与玉振以重

坟莹地坪为禄卿公私业劝玉振等须许斗垣公挑担出入不得阻拦灵官庙基址亦禄卿公私业庙系二公建筑灵官峦共二十四股斗垣公得有二股嗣后二公子孙遵守章两无争竞今欲有凭立此附据合约二纸钳合一堂和气四字各执一纸存据

当凭到场人 钟应吾押 周胜和押 周楚卿押

周春求押 族北芳押 北海押 彩清押 松村押 寿伯押

福来押 显廷押 玉廷押

另批合约二纸一周楚卿笔一黄保华笔此黄保华笔付黄绍廷收存又周楚卿笔付黄玉振收存批止黄寿伯笔

民国二十二年癸酉三月二十七日

公举族保华笔立

甘棠门首第二口塘和息合同字据

立和息合同字人地方邻族人等情因八甲团黄姓一分公甘棠门首第二口塘 吕公塘 塘基上有大小古木六株突一分公人等谓为一分公有甘棠门人等谓为一门私有相持不决席邀我等到场窃念本同宗共祖之亲何可作敌国仇家相待劝消气忿改讲和平将

该塘基树归两株一分公 徐家塘上马墩租门下分 砍伐但砍伐后不得栽蓄餘归甘棠
门砍伐倘以关山为重蓄禁亦可其餘不准栽蓄又该塘鱼利系一分公公有放取照旧不得
变更自此两释争端永敦和睦恐口难凭爰立和息合同两纸书思宗念祖四字合各执一纸
存据

到场人 廖广业 李桂清 张容堂 胡福芳

族含清 柏海 轩廷 保华 松村

族福来 福绵 子和 凤卿 立钦

民国十九年庚午古十二月十五日

云从门黄事故屋背后餘基阴阳合约

立合同字人吴立常公黄国兴公二公裔孙等禄因国兴公裔孙打土竖造吴黄纷争屋
背后餘基及勘上阴阳界址我等到场查明其屋背后餘基吴姓有国兴公卖契确凿我等将
吴述文上栋东边角上齐黄国兴公后京墙直抵勘基址一溜判归国兴公裔孙管业竖造其
围墙归黄姓管业两造飞檐占天不占地后竖造者倘墙高于先锯先竖造之檐二比不得拦

阻又述文上栋东边外山朶墙外从伊厢房横火巷直至正房后京墙大巷一只系述文祖遗分定业其勘顶头一节有大沟一条逢中二比各半又下卽以壕基 桩为界屋后馀基亦以桩为界俟后照 桩另立石界可也其两姓后檐之水仍照原例嗣后各取各土各管各业后恐无凭书合同字据两纸吴黄各执一纸为据

当凭到场人 徐羽国 徐峻廷 张荣堂 吴云峯

黄礼桂 立卿 伯海 伯芳 在田

早卿 先安 浑卿 光吉 映辉

民国 二十年 辛未岁 阴曆 二月 十六日 徐羽国笔

雪从门团园坡查明清界字

立查明清界字地邻吴黄户族等情因黄健之于团园坡野山锄挖茅皮经吴姓拿获报明松柏团禁首黄姓以自塹自山为辞以致两造纷争山界吴永福堂席请我等到场查永福堂之山于查统元年己酉岁在黄朴隆公置来之业其契抵界该坡概系永福堂之业黄姓以祖遗历管之业又有塘契抵界清楚我等从中解释居东齐塘边直上界址内属永福堂管业

界址外塘尾属黄国兴公裔孙管业其塘只可担深不得再阔其塘进不准再行加高除原有吉口不得另开嗣后各管各业毫无异词后恐无凭立此二纸各执一纸为的据

当凭地邻张兰窗 徐晓窗 徐羽国 徐采亭

唐显住 杨咏溪 何文杰

户族黄寿柏 黄柏海 黄松村 黄浑卿

黄晓春 黄轩亭 黄在田 黄光吉

黄燕辉 黄邻祥 吴锦文 吴翊中

吴云楼 吴云松 吴寿南 吴象仪

民国二十一年壬申六月二十四日 公举唐俭风代笔立

祖门地坪巷路合约

立善后合同字祖门本宪本缙本佑三公裔孙等情因本门古历围墙墙脚移动恐就崩塌缘因内有水墩久浸不能坚固合门商议将围墙再行修整凡内有水墩之家公共培土填平所有各家水墩各窖 桩为界嗣后永远业权照古来水墩新立 桩不得异论业权所在

不准起立竖造卖𡔷易本宪本縉本佑三公均有墩土餘基不得认为私有福华公之界址东抵瑞田育林长庚廷香公有古界 桩 为界南抵围墙为界北抵育纯雨南光喻滴水为界松山有餘基一丈在内西抵育纯 桩为界 于万斯年围墙合门公共修整来往路巷伴屋基地合门公共出入无阻福华公历来自内地出外之路各照老例不得创建阻塞晨放牛牲倘至外平有伤损践踏等情牛主不甘受咎此系新立单程所有历来笔墨一概视为故纸一门和平永远芥蒂长此雍睦用造和平之福胥泯诈虞鸿开闕阅之祥于合百年嘉瑞拟以永远和平四字鈐合各执一纸永远收存为据

当凭到场人 运求 轩廷 辉城 辉矩 永仲

福棉 寿柏 万选 仁辉 毓纯

紫和 松山 福舟 北海 福林

于清 德选

民国十七年 戊辰岁 闰二月 十四日 公举具人笔立

江家紫正海菜园合约

立合同字人到场一千情因铁螺塘左有土地神庙一所庙后系黄正海菜园庙之左右蓄木二根因桎枝砍伐致生意见我等到场划定庙左右餘基老尺各三尺庙后墙外倘有竹枝树根妨害正海耕作任其修割但庙左右及庙前不得阻塞砍伐又塘右有灵官庙一所其左右基地照土地庙老尺各三尺庙后蓄木二根与土地庙左右蓄木二根均不得砍伐如日后树老其利权归灵官土地二公所有此系仁全义尽二比甘愿恐后无凭立此合同字各执一纸永远为据

外批灵官庙前不得阻塞

又批灵官土地二庙基地系李黄二姓娟

当凭到场人 周胜和 吴宝卿 刘执端

江萼辉 江盛吾 陈庆华 刘羣轩

民国 二十年 辛未 二月初八日 卢子珣笔

清馥支泰卿公遗业公约

我祖泰卿公所遗之业本屋下手黄家园花地一块有枫树坡屋场内诸地一块又有枫树坡虎形坟山一只居祖父凤岐公墓之左我等公同商议以上之地租作为家龕香火油亮之资以上之坟山柴薪作为七月半烧包纸津贴自后四大房子孙轮流耕种砍伐不许另佃外人永照此例为据

又批上马墩清派公现在屋及下手屋场左右前后周围阴阳我泰卿公买来五股之二另有契约存振华家

九敖公周骑仑碑

盖闻祖有遗业后人宜敬守之情因我祖九敖公所遗周骑岭系一门牛牲进牧之处实属重地东抵周姓壕基为界西抵本门私业壕基南抵鹏莱山为界北抵周姓山为界四界清白只得我等念此重地不忍遗忘公同商议自后不许卖买与异姓与别人刊碑定例永垂不朽此据

九敖公祖业彭圭塘田碑

公启者祖遗之业但定后人守之勿失迄今我祖九敖公所遗彭圭塘桥前下边伴江墘水田三坵计种一斗五升水系彭圭塘车放荫救又有江水荫救伴田打坝无异我等此重地公同商议自后不许卖与异姓与别人刊碑定例永垂不朽据

光绪 八年 正月 刊

上画林与朱姓讼竹业塘水例判词

事实 缘朱云堂等与黄永仲等同居九苞乡地方相距甚近有一竹叶塘朱黄龚三姓之田均有荫救去秋朱云堂砍伐竹叶塘柳树黄永仲等报告汨罗警区判处朱云堂罚金因此互相嫌隙今岁九月十四日黄永仲雇工李子成至竹叶塘挑水被朱满廷等阻止旋黄凤卿之叔继子翁满生复往挑水朱芳辉喝令其子伯仁将翁满生所挑水桶毁坏十五日黄永仲等即于竹叶塘设立木跳以便挑水朱满廷又令其子旭初毁坏大起争端经围邻调处未协互相告诉到署团邻廖鼎业许元山李桂清张月春龚成美等共同俱状证明前情在卷集证研訊黄永仲提出光绪二十四年加修竹叶塘合约及黄姓各田荫救竹叶塘塘水验明属实据廖鼎业许元山李桂清张月春龚成美等供称民等前出名目具公禀确系实情各等

语案无遁饰应即判决

理由 据右事实竹叶塘塘水未黄龚三姓之田各有荫救则三姓均凭契约已取得该塘共有用水之权兹黄姓挑取该塘之水姑无论从前果否挑用但该塘水黄姓既能供各田之荫救即能供其家用之要需兑彼此并无特约断无不能供其家用仅能供其各田荫救之理黄凤卿之叔继子翁满生前往该塘挑水朱芳辉教唆其子伯仁将翁满生水桶毁坏依刑律第三十条朱芳辉适构成刑律四百零六条第一项之罪黄永仲等于竹叶塘设跳挑水朱满廷教唆其子旭初将黄永仲之跳毁坏依刑律三十条朱满廷适构成刑律第四百零六条第一项之罪而黄永仲虽受损害不无正当救济之方乃逞一时意气将朱云堂等水跳毁坏亦构刑律第四百零六条第一项之罪各犯罪之原因结果轻该围邻廖鼎业许元山李桂清张月春龚成美等具状在卷当庭证明毫无偏袒实属应尽之义务朱满廷等与黄永仲等均不得以证言之真实致图报复于将来特此判决如主文

知事 李价春 盖印

承审员 谭济先 盖印

书记员 钟昌笏 盖印

中华 民国 五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民国六年地邻和解合约

藤山朱与上画林黄因竹叶塘水事致成诉讼案中涉及物事缘两造致讼之由上年因竹叶塘塘堤下田系黄永仲之业契载塘堤杨树在内朱人不谓然致讼经汨罗判断遂生轆轳今我等到场议将兹事和解了结非并从前杨树及兹事全案逐一查明清结不足以平两造之情而消将来之患爰议和局如左

一案经上诉应呈明和解消案如需手续料两造公山无异

一议水牧仍照旧例黄人于岁旱必至竹叶塘汲饮漂洗朱黄向系合牧牧僮公雇

一竹叶塘塘堤上之杨树黄永仲及黄利贞之田契载约有杨树在内字样今劝令黄永仲等将杨树卖与众田主管业既非一姓一人之私嗣后蓄禁砍伐由众田主公议无异

一和局既定应立合约三纸朱黄各执一纸众田主执一纸

竹叶塘旧有码头公推毛爱堂张南窗修整木桥亦由毛张两君清还此条不列合约

到场人

黄徽矩 黄寿柏 朱淑予 朱翊良 毛爱堂 张南窗

民国 六年 丁巳 寅曆 闰二月 十一日 吴伯纯立笔

清达支兆兴公墓与朱姓清界合约

立清界答约字人地邻及朱黄二姓户首人等情因朱纯溪突于罗家寨对门虎形山麓黄楚才先考兆兴公墓卯酉向左地上划阴地一棺出卖与该族朱新初营筑其母寿藏黄楚才出而力阻谓此系我先考墓罗围地址以致朱纯溪具柬鸣论我等不忍坐视遂先期到场和解登山踏看并查阅黄楚才所存品兑合约契据实系其先考兆兴公在时以罗家坡心落地一块妥商朱纯溪先考普禄公易此落地插为阴地左边以本山所开头等地沟直下为界我等据此遂判令朱纯溪将卖将卖与该族新初阴地归黄楚才仍作其先考墓罗围地址仍以本山所开头等地沟直下为界黄另立私界窖石石界右是黄楚才先考兆兴公公墓罗围地址在其建筑栽蓄石界左是纯溪落地阴阳任其二便惟头等地沟出水在黄私界外着令黄山资六元归朱自此各管各业两毋侵犯爰立合约二纸书洽比其邻四字钳合付黄楚才朱纯溪各执一纸存据

当凭到场人 廖广业 李桂清 李护国 张荣堂

黄寿柏 黄伯海 黄松村 黄保华 黄碧人

黄凤卿 黄爱理 黄立卿 黄福皆 黄金城

民国二十年辛未古六月十一日 公排李庆禧代笔立

画林初级小学合约

立学校合约字人 孔伦愿敬 公 八十八六 户人等情因我初小学校系孔伦公人等开办常年经费皆孔伦公划云愿敬公仅帮开办费钱三十串户整屡年出穀二石以为搭学之资今年建筑新校址于龚家园戏台傍右地基为二公公有每户派出工五个砖一百愿敬公如数出清惟建筑费共计一千五百馀串概系系孔伦公担负愿敬公未出分文此我校开办与建筑校址二公前后出贲之大畧也兹我二公人等为善后之计开会商议金谓愿敬公人等不得因地基公有工与砖如数出清遂谓学校为全体有分孔伦公人等亦不得因常年经费建筑费概系我公担负遂拒绝其搭学原例议讫恐口难凭立此合约二纸书人文蔚起四字钳合各执一纸存据

孔伦公裔孙 上门 尾卿 柄国

中门 立卿 金臣 希和 赤贝

下门 晓云 春桥

愿敬公裔孙 对门屋 爱良 爱清

民国 十九年 庚午 十二月 初六日 公举伯和笔

华宇公中塘寮庄业契约

立约吐契出卖田地山场房屋屋宇阴阳餘基塘井字人中塘寮族艳辉情因年岁不美只得兄弟商议请分内家族到场本心情愿将祖遗自置之业坐落田名今有田门字塘垄内第五坵计种三斗第六坵计种八升又有中家塘水例二塘国放荫救又有东边高岸第二坵计种八升其水系门字塘车放荫救又有大垄内唐姓下手田一坵计种三水斗系门字塘中家塘二塘荫救又门前田二坵计种二斗三升水系人合塘荫救共田九斗九升四抵清白其粮九扣推粮过户又有阴阳一亩一只二比各半西抵上有围墙直上壕基为界又有屋宇正房一只厢房一只堂屋天井回廝万字各半北抵先坤壕沟为界上齐青天下并黄土有载未载碗土寸木一并在内前后餘基万字各半出入无阻又有东边山阴阳一块四抵有形兜为界有茶园内大小菜地三块四围以云渠地沟田塍为界又柴山一只东抵道生柴山为界西抵章林述山二家地沟为界北抵唐姓公山骑仑分水为界南抵云渠山为界有公山一只在黄家塘新塘四抵巴湘山界又有花地三块坐落中家塘西边围与正行父子二比各半只得请中说合问过本分门内无钱承受出卖与我族三分华宇公裔孙居住耕种锄挖砍取管业无异当日三面言定时值价钱二百七十串文整入手现交亲领归家是实自卖买之后

两比无异恐口难凭立此文约为据

当作到场人 萼辉 北海

民国三年甲寅岁阴历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人 春华 泰和 笔立

华宇公买族道生兄弟周家峦契

立约亲口吐契出卖祖山字人族道生云渠兄弟等情因祖遗周家峦山系本支公上年艳辉兄弟一半卖与华宇公子孙管业其山华宇公旧已完全栽蓄用费未补疆界未分今道生等日用艰难生活不给兄弟父子夫妇商议自心愿托中说合将周家峦一半卖与本族华宇公下边寮冲公子孙公共管业当日言定时值价钱四十五串文整入手现交亲领是实自卖之后二公人等栽培蓄禁砍伐锄垦管业无异众姓牛牲过牧不得阻滞今恐无凭立此文约永远为据

当凭中人 族北海 春华 萼辉 柏朋 运求 泰和

到场人 族迈选 梓和 琴堂 引年 永仲 孝亲 寿伯

民国 五年 四月 二十二日 族云渠亲笔立

仲权 华宇 二公合约

立合约字人黄 仲权 华宇 二公裔孙等情因新置族正行父子周家园山与华宇公旧置族艳辉毗连共山八股今已分定黄家塘边三股售付唐现存山五股价值四十五串文整仲权公裔孙 宗蕃应才 业受五股之一华宇公发户裔孙等业受五股之四价值照契派付日后栽蓄砍取树林柴薪永作五股分派后无异言永敦亲睦共相照管恐口无凭立此合约三纸永远为据

华宇公二纸 翊帆 徽矩 收存

仲权公一纸 宗蕃收存

当凭族人 萼辉 柏朋 月林 柏祥

孝亲 春华 北海

华宇公裔孙 徽矩 辉城 明理 雪涛 华甲 爱卿

彩辉 兴贵 爵仁 翊帆

仲权公裔孙 映才 宗蕃

中华民国五年丙辰寅历七月十四日

族寿柏笔

华宇公中塘寮下手枫树墩合约

立查明合同字邻族等今因中塘寮下手枫树墩地方有山一小块内有株树二株柏树一株系中塘寮唐黄二姓关山树查此山此树系黄正行父子卖与伊族华宇公为业今公自愿将此山充作两姓城隍庙地此树两姓公同看守蓄禁永不砍伐特邀凭我等到场立此查明合同字两姓各执一纸永远为据

人和神福四字钳合

当凭到场人

吴谅友 徐季兰 徐辉吾 徐宽益

周晓钦 黄云山 黄寿柏 黄萼辉

黄微矩 黄春华 黄爵人 黄辉成

黄泰和 黄北海 唐显仁 唐推山

民国 五年 丙辰 寅历 五月 十三日 公举吴伯纯笔

兆林冲邹吴黄与南林冲黄孙德塘山场合约

立合约邻族等缘南林冲黄姓与北林冲邹吴黄三姓先年因孙德塘南塘山场构讼于

前清宣统庚戌绝地邻和息立有和息合同字六纸由县盖用官印以一纸存县备案餘五纸南林冲黄执二纸北林冲邹吴黄执三纸据县印合同所载红善坡凤觜中觜一带概归南林冲黄姓管业而载邹吴黄三姓管业者又云其凤觜下坡心外直至升门觜一带抵新立壕基当时实未有壕基遂致北林冲邹吴黄三姓据凤觜下坡心外以为界限民国元年与南林冲黄姓复成争讼虽案经断结而彼此争点究未化除今我等将轆轳澈底清理劝令两造勿以凤觜下坡心外六字为口实将山界划断南林冲出钱一百串文归北林冲邹吴黄三姓由邹吴黄三姓书立卖契自升门觜以上凡此次划断界外者概卖与南林冲黄姓管业凭我等偕同两造看实于南林冲黄姓管业山界尽处筑壕于北林冲邹吴黄三姓管业尽处修沟界限虽属毘连而壕为南林冲黄姓私壕沟为北林冲邹吴黄三姓私沟形迹从此昭彰彼此永无侵越矣其南林冲黄姓凤觜有吴姓祖坟一冢照向例仍吴立碑只许来山挂扫不得因坟进葬嗣后南林冲黄姓壕内山及北林冲邹吴黄三姓沟内山均听各自开挖不相阻难惟均宜于伴田边留出山脚计宽一丈自凤觜以下直至升门觜均不得开挖并不许蓄禁以免防害粮田其宣统庚戌县印和息合同字两造自愿缴消以杜后累仍由我等另立合同六纸以一纸呈县备案以二纸付南林冲黄姓收执以三纸付北林冲邹吴黄三姓收执此系两造甘愿了结公邀我等持平解决永敦雍睦此据

第一纸呈县备案

第二纸存南林冲背园屋黄湘玉处

第三纸存南林冲中门黄咏霓处

第四纸存北林冲文塘湾邹应来处

第五纸存北林冲吴国良处

第六纸存北林冲孙德塘黄兰田处

当凭地邻刘小池 李献廷 张桂堂 冯子卿

户首吴伯纯 吴锦文 黄徽矩 黄湘玉

吴华芳 吴尔常 邹海田 邹协和

邹应来 邹锡之 黄吉阶 黄翰周

黄琳祉 黄月林 黄芝郁 黄映春

黄萃思 黄春生 黄晓山 黄晓之

黄芳琼 黄咏霓 黄秀圃 黄宾秋

吴国衣 吴康秉 黄用卓 吴国普

吴运吉 吴国山 吴枝蕃 吴胜益

黄笔池 黄学凡 黄默诚 黄克光

黄兰田

民国 四年 乙卯 阴曆二月二十八日 公举吴尔常笔立

龙光坡猫公仑两处山场与曾余诉讼判词

主文 判令余寿春等所称黄中立等夺云牛只一节已据汨罗镇呈覆查系黄姓耕作之人驱散黄中立等实无牵牛证据其龙光坡猫公仑两处山场姑不论曾余有庠牧例及牛只是否散失但事出有因从权劝令黄中立等出钱五十串给余曾等领收另行置出牧放以清纠葛而杜讼端此判

事实及判决之理由 缘黄中立等祖遗猫公仑龙光坡等处山场迭葬祖冢蓄禁有年本夏余寿春等放牛过牧以致践踏坟莹黄姓驱逐遂致涉讼訊悉前情核阅黄中立等印契谱据记载明晰余寿春仅呈雍正间合牧字据代远年湮且纸质不符难昭信实证之近邻词各含混覆按汨罗镇呈覆曾余合牧之山系与黄中立等同族别有山场于此处茫无根据其为移甲作乙希图混争可知依据事实判决于主文

中华民国 元年 壬子岁 十一月 十三日给

义合杜后字

立义合杜后字到场人等情因黄曾余三姓互争牧场致成讼端有我等从中解释书立和息字据已经 寢息兹因田地相连来往密接恐有无知子弟致生事端特此同申义约议定耕种田地各照原例往来交接仍相旧好倘有耕作暗行侵害言语妄肆侵伤系是三姓各辨门户首查明惩处又有黄爵人祖坟在曾姓下手王家墩不得践踏锄挖如有再行侵害查明惟曾姓户首是问自后三姓父戒其子兄戒其弟永敦和好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交道接礼义重情亲恐口难凭立此义合字三姓各执一纸为据

当凭到场地邻 潘晓门 胡富方

到场户族 曾惟友 曾正高 曾吉高 曾广青

余福春 余守约 黄沃辉 黄寿柏

黄引年 黄琴堂 黄永重 黄明和

黄利贞 黄徽矩 黄辉臣 黄云帆

黄华甲 黄厚成 黄太明 黄成美

黄爵人

民国元年壬子岁阳历十一月二十八号公举巴陵周斌伯笔立

簿牘上坟山合同字据

立合同字人云凡翊凡兄弟今因簿牘上父墓西边餘穴一所每子商议自心情愿准与长兄长嫂合冢安葬当凭门内耆老戚友到场议定先枯母子提墓侧西边田一坵计种一斗三升捐作祀田历年纳租公收无异外西边牘一只三家公共管业餘地前后不准进葬自后如欲进葬仍凭门内上下耆老到场商议倘有不可安葬除自己私业外或另迁别地准将祀田租税任其购买阴穴不得异言反悔既葬有多一概付公纳租令恐无得立此合同字为据

当凭到场人 门内艳辉 志传 玉堂

上下屋松春 月林 笃才

弟兄李畅茂 李湘南 唐清泉 吴国春

清光绪十六年庚寅岁八月初六日 姻弟李海帆笔立

捐田封葬字

立捐田对山字人先枯情因先父庚寅年进葬于簿牘上莲花形祖坟山之阳当凭戚族诸耆老到场议于坟山西边加宽周立罗围自先母合厝后前后左右永不进葬者先枯捐祀田一斗三升充人公项其田即伴坟山罗围外之西偏其粮九扣历年祖穀二石三斗议将租穀渐次生聚为三家后日另买吉穴之资又为三家屢年中元节烧包之计业经书立合同三

家各存一纸当初派枯经营固欲为子孙长久计兹于癸卯春公同核算三家内该出者多该人者少枯既无才只得将祀田与穀数概归二三叔父经营嗣后二三叔父输流更换除历年完粮暨三家烧包外其余所蓄当十分竭力经管不得徒事拖延致公项之剥削无存将后日之买光绪二十九年癸卯岁 月日 先枯谨奉 二三叔父之命笔

徐家塘门与中间曾姓牧例和息字

立公判和息字人局绅地邻两造户首人等情因曾姓中间门牛牲牧养原无荒山牧地大都仰给四邻属山其东路一区由蒋家坡至余家坡中塘牵送过牧牧于自在庵又名大神山先年与傅姓合牧成例近因牛牲不多久未成伴失牧多年山林田地各移新主其业半归黄姓徐家塘门内曾欲仍寻旧例黄以田塍不能过牧柴山不能任牧二比争论席邀我等到场从中解释平等杜害判令黄不得阻牧如自在庵大神山立界拒牧任曾姓牛牲至马家塘尾吃水以敦善邻之谊断令曾长遵一月四次之例余家坡中塘塘基两边路皆田塍基牵送牵接过牧之例万不可改如牛牲践踏生苗吃伤禾藷等项认损赔还又或藉牧锄塹窃取树木柴薪拿获报鸣处遵认罚嗣后二比遵照无违此系公判和息再不准异论生端恐口难凭立此公判和息字二纸各执一纸永远为据 永敦和好四字铃合

当凭到场人

吴伯屏	张云卿	余蕃衍	李南湘
黄赵城	黄辉矩	黄辉臣	黄云帆
黄寿柏	黄太和	黄正公	黄萼辉
黄翰初	黄祖蕃	黄落亭	黄仕先
黄顺亭	黄桂亭	黄志启	曾思明
曾为友	曾泽霜	曾正高	曾楚珍
曾畅兰	曾申名	曾吉高	曾太常
曾为益	曾凤五		

宣统二年庚戌岁七月二十二日 李南湘笔立

滕冲门首塘鱼利合同

立合同字人公买滕冲门首塘一口鱼利七股四姓公同谪议议口同言买制袞龙文前塘鱼利任其放鱼管业七股均分恐妨后裔人丁发行不得争论任其四姓畜养池塘以义永远合同存据

外有杨树远近伐取七股均分无异

周昌耀 周国太 任科贞 任科文 黄广修 苏怀贞 黄朝伍 共合七股
道光 二十六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甲荣笔

张黄牧场合同戒后字

立合同戒后字人张姓四门黄姓祖门冲门人等令因同伴坡歷代围牛之所情因张忠宝于围牛之所私立窑厂二姓人等登山踏看恐后牛牲有害商议从公处罚只得原情度理经此一回自后于围牛之所永不开立窑厂恐无凭立此合同四纸各执一纸存据

张黄二姓到场人

张进修 张首先 张景文 张正恒

张仰之 张咏之 张斗书 张衍意

黄魁贤 黄九一 黄采明 黄耀祖

黄斗周 黄甫周 黄光先 黄有意

黄魁贤存一纸 黄斗周存一纸

张首先存一纸 张斗书存一张

清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张首先笔黄应光代笔誊立